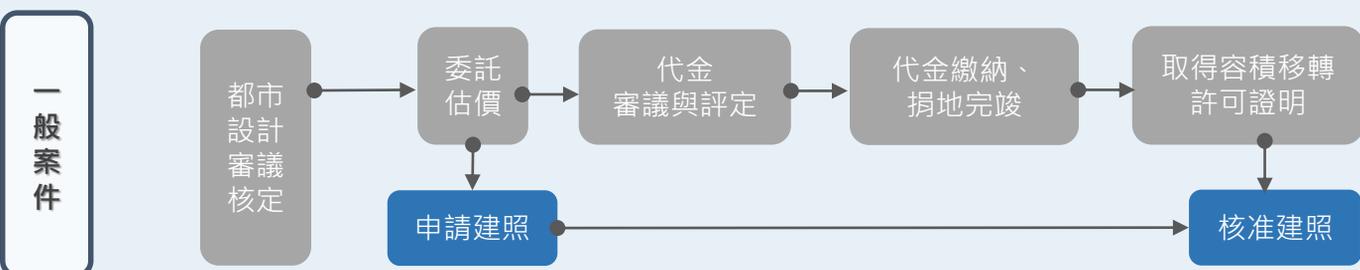


# 容移快速請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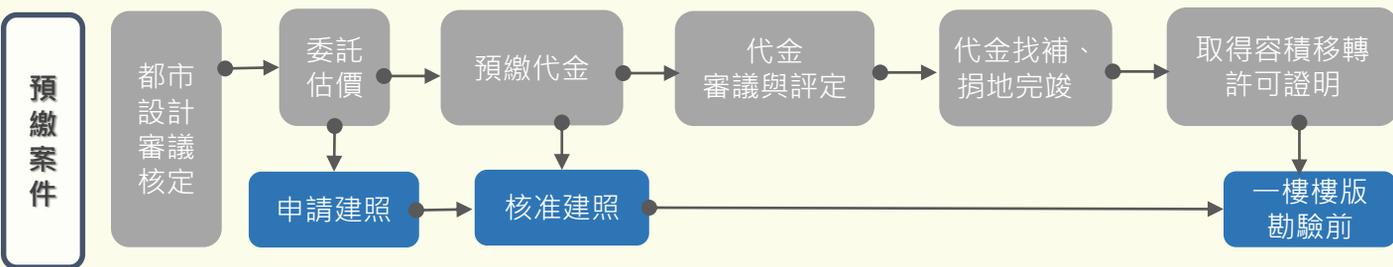
## 方案緣起、目的

現行容積移轉案件，接受基地申請人應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或預繳容積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照，為增加容積移轉案件申請建照彈性，考量案件在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且委託3家估價後，開發量體已確認且已續行容積代金估價程序，故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讓申請人得提前申請建照，以加速案件之推動。

## 方案內容說明



1. 容積移轉申請人於取得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函後，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
2. 申請人應提供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1. 容積移轉申請人於取得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函後，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
2. 申請人應提供預先繳納容積代金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3. 申請人應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取得市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版勘驗事宜。